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汝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成立，现拟选举王汝元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必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后，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聘用人选，拟聘任刘必清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欠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于欠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潘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续贷 500 万，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5675%/年，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非关联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贷款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此次关联担保未超出预计额度，无须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续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5675%/年，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非关联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公司以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

款、股东王汝元个人房产、个人车辆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王汝元及其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其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此次关联担保未超出预计额度，无须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税融贷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增加税融贷 1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为 5.0025%/年，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贷款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此次关联担保未超出预计额度，无须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